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134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張真祥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020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張真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 12 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理由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張真祥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 15 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16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17 等語。
 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 其罪之刑,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,刑法 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,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,有二 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刑法第53 條亦規定甚明。次按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 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 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;乃因刑罰之科 處,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考量人之生命有限,刑罰對 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,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,而非 等比方式增加,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,刑責恐將偏重過 苛,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,故透過定應執行 刑程式,採限制加重原則,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(例如數罪犯罪時

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)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,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,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,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,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,為妥適之裁量,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定應執行刑,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,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,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,法院於裁定前,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,程序保障更加周全(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)。

## 三、經查:

- (一)本院業經將「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」寄送 予受刑人,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,然受刑 人迄未將上開調查表寄回,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 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42號卷第43頁),是本院業已合法保 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機會,合先敘明。
- 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,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,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,且均已確定在案等情,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行,均屬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,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之異同,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,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,為整體非難評價,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併援引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張真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表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 01
 第41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
 02
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 03
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

 04
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 05
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 06
 書記官 陳憶姵

 07
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